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大网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拟实施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回购公司部分股份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浙大网新提供的有关公告、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回购有关事项向浙大网新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浙大网新如下保证：

浙大网新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浙大网新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

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浙大网新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浙大网新的行为以及本次回购事宜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浙大网新实施本次回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浙大网新为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浙大网新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回购已履行的批准及授权

(一) 2018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对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方式、数量或金额、价格、资金来源、用途、期限、决议的有效期限等涉及本次回购的重要事项予以表决通过。

(二)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8年10月14日就本次回购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认可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2018年10月30日，公司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对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方式、数量或金额、价格、资金来源、用途、期限、决议的有效期限等涉及本次回购的重要事项予以逐项表决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浙大网新本次回购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 二、本次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回购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 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浙大网新(前身浙江天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1997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600797”。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公开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质量监督、海关、环境保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及证券监管部门网站查询,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质量监督、海关、环境保护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及公司的说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浙大网新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上市规则》第18.1条的相关规定：“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上述社会公众股东指不包括下列股东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 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和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05,521.8716万股。若以回购价格上限12.72元/股全额回购5,000万元至1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3,930,818股至7,861,635万股，占总股本的0.37%至0.75%。按上述情况测算，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仍高于总股本的25%，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并不以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为目的，回购股份过程中，公司将维持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将仍符合上市条件。因此，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三、本次回购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按有关规定披露了如下信息：

(一) 2018年10月1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8年10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 2018年10月2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0月12日）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

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0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进行了公告。

（三） 2018年10月3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按照《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的规定，在规定期限内，以规定方式在指定媒体上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公告的《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浙大网新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义务；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浙大网新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郑曦林

郑曦林

经办律师:

郑曦林

郑曦林

陈光耀

陈光耀